新疆日报

维吾尔文版

蒙古文《新疆日报》

202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日

第 4 版

24257 邮发代号

CN65-0004 / -M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

www.ts.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4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记者 · 新疆分社供稿

新华社乌鲁木齐5月13日电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十四五”时期新疆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纲要》指出，“十四五”时期，新疆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机遇和挑战并存，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新疆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为总目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疆实践奠定坚实基础。

《纲要》提出，到2025年，新疆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幅度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幅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

《纲要》强调，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深入实施科教兴新和人才强新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纲要》指出，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促进消费稳定增长，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率，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纲要》提出，要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打造向西开放重要门户和国际陆港区。

《纲要》强调，要坚持绿色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纲要》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教育质量，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新疆建设，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纲要》强调，要坚持文化润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繁荣发展各民族优秀文化，增强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纲要》指出，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安全。

《纲要》强调，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目标责任，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纲要》指出，“十四五”时期，新疆将深入实施“八大工程”，即：实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工程，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工程，实施深化改革开放工程，实施绿色发展工程，实施民生福祉提升工程，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实施统筹发展和安全工程。

《纲要》强调，要坚持以项目为支撑，推动规划实施。围绕“八大工程”，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项目动态管理，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纲要》指出，要坚持规划引领，加强各类规划衔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全区发展的总体规划，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等，要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确保规划体系协调统一。

《纲要》强调，要坚持开门搞规划，广泛凝聚发展共识。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族群众、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人民意愿，汇聚发展合力。

《纲要》指出，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评估规划实施效果。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时调整优化规划内容，确保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

《纲要》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目标责任，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纲要》指出，“十四五”时期，新疆将深入实施“八大工程”，即：实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工程，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工程，实施深化改革开放工程，实施绿色发展工程，实施民生福祉提升工程，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实施统筹发展和安全工程。

《纲要》强调，要坚持以项目为支撑，推动规划实施。围绕“八大工程”，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项目动态管理，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纲要》指出，要坚持规划引领，加强各类规划衔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全区发展的总体规划，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等，要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确保规划体系协调统一。

《纲要》强调，要坚持开门搞规划，广泛凝聚发展共识。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族群众、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人民意愿，汇聚发展合力。

《纲要》指出，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评估规划实施效果。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时调整优化规划内容，确保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

（责任编辑：王晓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指出，“十四五”时期，新疆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机遇和挑战并存，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新疆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为总目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疆实践奠定坚实基础。

《纲要》提出，到2025年，新疆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幅度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幅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

《纲要》强调，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深入实施科教兴新和人才强新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纲要》指出，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促进消费稳定增长，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率，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纲要》提出，要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打造向西开放重要门户和国际陆港区。

《纲要》强调，要坚持绿色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纲要》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教育质量，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新疆建设，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纲要》强调，要坚持文化润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繁荣发展各民族优秀文化，增强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纲要》指出，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安全。

《纲要》强调，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目标责任，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纲要》指出，“十四五”时期，新疆将深入实施“八大工程”，即：实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工程，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工程，实施深化改革开放工程，实施绿色发展工程，实施民生福祉提升工程，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实施统筹发展和安全工程。

《纲要》强调，要坚持以项目为支撑，推动规划实施。围绕“八大工程”，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项目动态管理，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纲要》指出，要坚持规划引领，加强各类规划衔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全区发展的总体规划，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等，要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确保规划体系协调统一。

《纲要》强调，要坚持开门搞规划，广泛凝聚发展共识。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族群众、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人民意愿，汇聚发展合力。

《纲要》指出，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评估规划实施效果。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时调整优化规划内容，确保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

（责任编辑：王晓东）